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9期

(总第61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9 期 (总 615 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国资管理】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5)

【污染治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收费管理】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40）

【统计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6）

【审计管理】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50）

【征信管理】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6, 2022 No. 19 (Serial No.61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al State-owned Assets in Jiangsu Province (5)

[Pollution Control]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Control of New Pollutants in Jiangsu Province" (15)

[Charg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harges for Privat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Jiangsu Province" (22)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upport Funds for Reservoir Resettl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3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ttery Public Welfare Funds in Jiangsu Province”

..... (40)

[Statistic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tatistical Management of Water Use in Jiangsu Province”

..... (46)

[Au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udit of Fund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0)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Credit Management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2号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2月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12月10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形成或者取得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

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科学配置、保障需求、合理使用、提高效益,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中统一、注重绩效的原则,对本级政府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类国有资产,明确部门或者机构负责下列事项:

- (一)资产权属明确的,督促权属单位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 (二)资产权属不明确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权属,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 (三)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对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 (五)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绩效评价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三)对下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建立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有所属单位的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绩效评价和信息系统使用等基础工作;
- (四)按照权限审核、批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中的重大事项;
- (五)对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清单和职责清单。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可以调整优化财政、机关事务管理和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负责本部门 and 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并组织实施;
- (二)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上缴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各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地方财力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国有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对使用领域少、使用频率不高且又确需配置的资产,优先由公物仓统一采购、统一调剂、统一处置。具体办法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

资产能通过共享共用或者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租用、购置、建设。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用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发展事业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批准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处置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转让、置换,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标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

确实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待处置资产,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的电子废弃物以及涉密资产应当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电子废弃物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涉密资产由保密部门集中处置。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以及其他导致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形,应当及

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收益,依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合理确

定资产价值：

- (一)资产用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出租的；
- (二)确定涉诉资产价值或者当资产遭受重大损害需要计提资产损失的；
-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
- (四)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财政部门确认需要进行评估的；
- (五)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本级政府部署要求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批准程序，根据批复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的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实物保障用车、业务用车等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房地产权属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实施国有资产绩效评价。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责任追究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全面、科学、准确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情况。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本级财政部门全面负责,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接受财政部门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必要时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按照单位自评、线上审核、重点复核、综合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管理工作实施全方位的评价。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通报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流动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各类资产;重点报告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编制、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本部门、本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做好衔接;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的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衔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约谈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继续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动全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明确管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确定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实属地责任。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建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监测评估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控制度与新污染物治理有关制度衔接。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修订工作,研究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治理立法。(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标准规范。研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等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以及重点行业(企业)新污染物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等技术规范,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地方标准,建立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标准体系。2023年底前,出台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规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按照国家部署,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

厅负责)

5.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结合我省实际,在沿海、长江、太湖及大运河等重点流域(海域)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监测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城市、化工园区等开展新污染物环境健康调查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6.探索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淡水、海水重要养殖区开展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研究。开展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物效应与危害机理、食物链安全 and 健康风险等研究。(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筛查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筛查工作方案,结合国家和我省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评估数据库,研究确定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明确“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8.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9.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建材、食品及接触材料、服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控制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推动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标准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价标准体系,将新污染物治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无废园区建设的考核评价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2025年底前,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监管,推进“白名单”制度实施,加强产地水产品兽

药残留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农药登记初审、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积极探索推行农药购买实名制、使用定额制。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的大容量包装物。到2025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标准中特征污染物治理管控,落实污染控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化工园区等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在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控,落实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一系列治理要求,形成集成示范,2025年底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鼓励在重点养殖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场地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6.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组织省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联合攻关,建立我省新污染物治理人才和专家库,加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投入,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以及监测监控等设备研发,争取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省级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以及区域(流域、海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鼓励建设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建设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系统,实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对接融合、数据共享,逐步实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推动部门间新污染物治理相关信息互通,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制定重点治

理项目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省有关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探索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通过“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民办中小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民办中小学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7日

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民办中小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民办中小学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中小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规定,民办中小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和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第四条 民办中小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其收费应当体现公益属性。

第五条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由设区市、县(市)制定。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按照学校非营利或者营利性质、收费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监管政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民办中小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加强民办中小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七条 民办中小学校可以收取学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学费是指民办中小学校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者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民办中小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者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包括以下项目：

(一)住宿费。住宿费是指民办中小学校向在校住宿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伙食费。伙食费是指民办中小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费是指民办小学、初中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看护、答疑、素质拓展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 民办小学、初中学校代收费项目包括校服费、列入省定中小学校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费、社会实践活动费。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代收费项目包括教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列入省定中小学校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费、军训服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门票、交通费、住宿费。

第十条 农村民办小学、初中学校不得收取社会实践活动费。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投入、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学费、课后服务费标准由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提出申请,设区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住宿费标准由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提出申请,设区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校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办学协议、出资方式、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书、教育教学计划、上一年度年检结果等；

(二)申请事项:申请制定或者调整的收费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年度收费额以及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申请调整依据和理由;

(三)成本核算(测算)情况:学校收入和支出情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校生人数、近3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新设立学校未来3年生均教育培养预测成本等;

(四)影响分析: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对学生家庭负担、学校收支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五)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3年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学校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年检结果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制定或者调整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并于新学年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开。

制定新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制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年。

第十五条 制定或者调整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当审慎、稳妥、有序,保持总体平稳,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六条 鼓励各地根据民办中小学教育特点,逐步建立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定价机制,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收费水平。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伙食费、代收费,以及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收费标准,由民办中小学校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办学成本、教育教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合理确定,并于新学年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收费标准涨幅较大、调价频次过高或者可能引起本地民办教育收费整体水平上涨的,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必要时,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或者评估,采取提醒、约谈、发布价格行为指南等方式,督促学校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章 定价成本审核

第二十条 制定或者调整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加强定价成本审核,严格核减不合理支出。

第二十一条 定价成本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需要,综合考虑价格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定价成本包括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一)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学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含财务费用)、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学校安保费用、校园保洁费用、校园绿化费用、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教育培训经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是指学校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

包括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助学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及声像资料、用具以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

(五)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摊销。

第二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生均学费定价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标准学生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学费定价成本=学费总成本÷标准学生年均总人数

标准学生年均总人数=Σ各类学生年均总人数×标准学生折算系数

学生年均总人数=(年初学生数×8+年末学生数×4)÷12

标准学生折算系数:高中生为1,初中生为0.8,小学生为0.56。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人数核定。

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新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

教职工人数按照年度实际在岗人数核定。其中教师人数按照规定的生师比核定,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值分别为17:1、12:1、11:1。年度人数变动较大的,应当计算年平均数。因解除与教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成本,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学校通过购买安保、卫生保健等服务,支付的人工费用不得计入教职工工资。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福利费,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应当在工会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

原值、附表所列分类定价折旧年限核定。其中,文物、陈列品、艺术品和档案不计提折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按照无形资产原值、受益年限核定。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照不低于10年摊销。

第二十八条 维修(护)费据实核定。超过固定资产原值20%的大修理费用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二十九条 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0.5%。

第三十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已核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扣除维修(护)费、招待费)的15%。未超过15%的据实核定,超出部分予以核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学费定价成本。学校其他业务与教育教学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依托教育教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采用合理比例分摊相关支出。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住宿费定价成本包括与住宿相关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

第三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生均住宿费定价成本是指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所支出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住宿费定价成本=住宿费总成本÷住宿学生年均总人数

住宿学生年均总人数=(年初住宿学生数×8+年末住宿学生数×4)÷12

第三十四条 课后服务费定价成本为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劳务补助费用支出。

第三十五条 下列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学校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与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无关的费用,虽与正常教学活动有关但有经常性财政补助的费用;

(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六)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七)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等;

(八)国家和省规定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当按照“确有必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管理。

民办中小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前,应当书面征求学生或者学生家长意见;结算时,应当提供收费结算清单,接受学生或者学生家长监督。

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收支单独核算。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不得获取差价。

第三十七条 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伙食费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据实结算。代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民办中小学校收取费用时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第三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标准调整自新学年开始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转入学生按照转入班级执行的收费标准交费。

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民办中小学校退费制度。小学、初中、高中一年级新生因体检不合格在开学后一个月内退学的,退还全部学费、住宿费、课后服

务费。

学生自行退(转)学的,就学时间不满学期校历三分之一的,退还三分之二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就学时间超过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不满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退还二分之一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就学时间超过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不退还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休学期满复读,按照随读班级执行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

就学开始时间以学生正式上课(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之日起计算,退费时间以学生提出书面退(转)学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全额退还收取的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校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当通过公示栏、门户网站、招生简章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常态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减免规定、退费办法、执行时间、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民办中小学校招生简章应当载明办学性质、办学条件、施教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减免规定、退费办法、承诺事项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民办中小学校实行收费报告制度。学校法定代表人、办学许可、收费标准变更情况,学校应当于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填报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收费收入支出情况,学校应当于次年5月底前填报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民办中小学校实行公开承诺制度。学校应当就办学、收费、

教学等行为向学生家长和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在招生简章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民办中小学校,及时做好办学和收费等情况的信息发布和宣传解释工作,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

第四十六条 鼓励民办中小学校实行办学成本公开制度。学校可以定期将上一年度的收支概况、成本支出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在门户网站或者校园公示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统筹、截留、挤占、挪用民办中小学校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

第四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收费自律,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等制度,自觉执行收费管理政策,合理控制成本。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四十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五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第五十一条 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督促学校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年度收费情况报告、日常变更报告等,作为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校应当配合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者幅度收费的；
- (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在学生注册前或者跨学期预收费用的；
- (四)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列入服务性收费或者代收费事项而收费的；
- (五)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费用的；
-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的；
- (七)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者变相违规补课而加收相关费用的；
- (八)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盈利原则,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的；
- (九)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 (十)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前省价格、教育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

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5
2	混合结构	40
3	砖木结构	22
4	简易房	9
二	专用设备	
1	测试仪器	8
2	机电设备	10
三	通用设备	
1	电子计算机	6
2	电教设备	6
3	交通运输设备	9
四	标本、模型	6
五	图书、声像资料	
1	图书	10
2	声像资料	10
六	家具、用具	
1	学生课桌椅	9
2	办公用桌椅	9
3	办公设备	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8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财政部水利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财政部水利部《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

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以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一)后期扶持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规定筹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我省的资金。

(二)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分配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及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三)三峡后续工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分配我省,用于支持集中接收三峡外迁移民的安置村(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

(四)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安置村(组)实施项目扶持和用于发放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活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负责资金绩效管理总体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等。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

案;组织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等;负责省级稽察、监测评估、资金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扶持项目管理制度;监督和指导市、县做好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五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的职责分工,具体组织资金分解下达、项目计划申报,以及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后期扶持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一)发放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1.发放范围。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2.发放标准。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3.发放方式。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在收到后期扶持补助资金计划 3 个月内,由指定的金融机构,通过“一卡(折)通”将资金发给移民个人。

4.动态管理。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建立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纳入扶持范围移民的动态核定。按照村(社区)统计上报、乡镇(街道)核实、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村(社区)公示的程序进行核定;对移民已经死亡或户籍迁出江苏省的,后期扶持补助资金从下年度 1 月起不再发放。

(二)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后期扶持补助资金中,发放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后结余的资金,可以与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七条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1.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促进移民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2.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3. 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 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 列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监测、评估、评价等费用。具体由省财政厅会省水利厅确定。

第八条 三峡后续工作资金用于支持集中接收三峡外迁移民安置村(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范围参照第七条第一款执行。

第九条 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支出范围:

(一) 支持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安置村(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范围参照第七条第一款执行。

(二) 发放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参照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条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 楼堂馆所建设, 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 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十一条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可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 集中力量办大事, 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搬迁群众)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

第十三条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采取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各县(市、区)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 权重60%。以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贡献情况, 权重20%。以征缴的各县

(市、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为依据。

(三)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权重15%。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按照优、良、中、差4个等次对应的系数测算。

(四)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需求,权重5%。巩固拓展省定经济薄弱水库移民村帮扶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需解决的突出问题。

第十四条 三峡后续工作资金,按照核定的人数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十五条 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解决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实施意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及核定的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水库移民后代人数及标准分配。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每年在收到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三峡后续工作资金转移支付后30日内下达资金。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每年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扶持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具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县级报账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的项目变更或预算调整,财政部门不予拨付相应资金。

第二十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对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辅助台账,履行资金的使用审核、管理等职能。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将项目立项、组织管理、建设进度、资金拨付、项目成效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稽察、监测评估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水利、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通过水库移民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原《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4号)、《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操作规程》(苏财工贸〔2014〕1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9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和业务费收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财综〔2020〕102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对《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2.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清分汇总表
3.江苏省分地区彩票公益金清分明细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

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留归地方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实行省统一计提,分级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彩票公益金的收缴管理,编制省级彩票公益金年度收支预算,审定省级彩票公益金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监督彩票公益金使用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彩票公益金解缴入库,审定本级彩票公益金年度项目收支预算,监督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等。

各级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部门、单位具体负责编制本部门彩票公益金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家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省财政厅批准的提取比例,逐月按照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留归地方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按月通过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清分至各级财政专户。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通过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清分至形成弃奖的市、县财政专户。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彩票公益金解缴入库。

第六条 彩票公益金上缴财政具体程序:

(一)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清分汇总表》(见附表1)、《分地区彩票公益金清分明细表》(附表2)及相关资料。省财政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核定缴款金额。

(二)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应于每月15日前,将经核定的、按照各彩票品种销量及分成比例据实结算的省、市、县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通过其汇缴账户缴至

省财政清分银行,同时将清分信息推送至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省财政清分银行将分成资金分别清分至省、市、县财政专户。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七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

-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二)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六)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九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条 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保证彩票公益金项目顺利开展,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为基金会的,可据实列支管理费,即基金会为组织和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活动所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使用情况应向社会公告。管理费最高列支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的2.5%。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应对报批程序、支出范围、管理费列支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和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省财政厅应会同省民政厅、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依据省彩票销售机构提供

的下年度彩票销售计划,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省级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省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省民政厅和体育局以项目库为基础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核。省民政厅、体育局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民政厅、体育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省民政厅、体育局按职责提出有关资金的分地区建议数,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并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二)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分别列入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并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或下达;

(三)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四)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体育局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

(五)省财政厅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别编列预算,执行中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相互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七条 彩票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民政厅、体育局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省财政厅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省财政厅以及省民政厅、体育局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细化和完善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强化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财政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本地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地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

- (一)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二)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三)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调整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彩票公益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3号)同时废止。

附件:2.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清分汇总表

3.江苏省分地区彩票公益金清分明细表

(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2〕4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2年11月21日

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组织全省用水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保障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统计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国家统计局《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开展的用水统计活动。

本办法所称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是指本省境内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非常规水源(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水等)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取用水户)。

第三条 用水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对本省取用水情况进行统计、调查与分析,提供用水统计资料和咨询意见,实行用水统计监督,主要包括名录库建设、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审核及总量核算等。

第四条 用水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用水统计数据存储、传输、发布和应用各环节的安全。

第二章 用水统计工作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日常监管权限范围内(流域机构审批发证除外)的名录库的建设、更新和维护;组织开展用水统计资料收集、分析、审核、汇总、报送;负责年中和年度用水总量核算;负责用水统计工作培训和指导。

第七条 取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取用水原始记录、凭证和台账留存归档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用水统计报表,不得拒报、迟报、瞒报、漏报。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取用水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用水统计责任,防范用水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取用水户应当配备用水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用水统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

第三章 名录库建设

第十条 用水统计名录库包括一套表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名录库建设范围和内容按照《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一套表调查单位主要包括大中型灌区、重点公共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及服务业单位、人工生态河湖补水工程等。

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主要包括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鱼塘补水用水户、畜禽养殖用水户、城乡环境用水户等。

第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提出名录库建设名单,经逐级报送审核后,形成全省名录库。

第十二条 名录库按照“谁建设、谁更新”的原则,每季度进行动态更新,新增、退出或者变更名录的基本信息应当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重点包括是否存在取用水户应录未录、是否存在重复录入、录入的信息是否完整、真实、规范等。

第四章 数据填报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填报综合年报表,取用水户应当填报基层定报表和基层年报表,其中重点取用水户按季度填报基层定报表,非重点取用水户和抽样调查取用水户按年度填报基层年报表。

填报要求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综合年报表的填报工作。取用水户应当于每个季度季后10日内完成基层定报表填报工作,于次年1月5日前完成基层年报表填报工作。

第十五条 取用水户填报数据应当以计量设施计量的取用水量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取用水量为依据。

第五章 数据审核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用水户填报数据和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用水统计成果在5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的重点包括统计范围和指标口径、数值间逻辑关系、计量单位;本表、跨表,以及本期、跨期(本年上期、上年同期)等指标关系。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取水许可日常监管权限,依据抄表记录、在线监测数据、水资源费税计征水量、历史用水数据等信息,对取用水户填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文气象、区域历史用水数据等信息,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用水统计成果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数据审核意见,取用水户和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复核修正后重新填报。

第六章 用水总量核算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总量分行业、水源、水资源分区进行核算。核算方法按照水利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行业用水包括农业、工业、生活、人工生态环境补水等四类用水。水源包

括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一条 用水总量核算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推算两种方式。全面调查由一套表调查单位直接填报；抽样调查推算由纳入名录库的样本单位用水指标推算获取。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与基础数据产生的统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单位)对用水统计核算有关工作进行会商,保证用于核算的基础数据符合用水总量核算要求,并与相关统计数据相协调。

基础数据包括生产总值,耕地面积,建筑、绿化面积,农田实际灌溉、鱼塘面积,畜禽数量,园林草地面积等。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年中和年度用水总量进行核算,年度核算成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逐级报送。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报送的用水总量进行评估,并反馈经过评估确定的用水总量数据,作为下一级法定数据。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自行修改评估确定的用水总量数据。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统计成果分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用水统计主要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水资源公报》形式公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纳入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取用水户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纳入征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用水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用水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取水计量情况、用水统计台账建立情况、“一数一源”工作落实等其他数据质量情况。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将定期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用水统计工作中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根据《江苏省审计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法规和规定,省科技厅修订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根据《江苏省审计条例》《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是指对省科技计划项目

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主要包括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审计、项目经费使用调查审计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审计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审计中介机构负责开展具体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及审计结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审查项目各项来源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按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转拨合作单位经费。

(二)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项目经费核算情况。包括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四)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查预算执行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重点关注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情况,以及预算调剂程序管理情况等。

(五)重大违规情况。审查有无套取、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等重大违规情况。

(六)其他与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情况。

第五条 省拨款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委托其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承接项目经费审计业务的审计中介机构应具备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和较为固定审计团队的审计中介机构

(含审计中介机构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

省拨款在100万元以下50万元(含)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内审机构的,可参照本办法由其内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未设内审机构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省拨款在50万元以下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设备费、业务费等主要支出的相关明细。

第六条 项目经费结题验收审计遵循以下程序:

(一)确定审计中介机构。由项目承担单位选择符合要求的审计中介机构,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准备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附)的相关要求准备审计资料。审计中介机构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其他审计资料。

(三)实行现场检查。审计中介机构实施现场审计时,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提出项目审计要求,收集有关资料和会计凭证,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进一步调查了解,并就审计内容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如实反映项目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整改建议。审计中介机构依法征求项目承担单位的意见,核实无误后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五)问题整改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结题验收申请资料中附相关整改落实的佐证材料。

项目经费使用调查审计,以及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进行审计的,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七条 被列为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单位的省属高校、省属

科研院所可按相关规定执行。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第八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经费审计业务服务和监督。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受托开展审计相关培训服务与业务指导等工作。加强与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推动将项目经费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主动配合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工作,不得随意调整账务及原始凭证,全面、真实、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主动与审计人员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第十条 审计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尊重科研活动规律,全面落实项目经费管理政策要求,充分、适当的收集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自觉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于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审计中介机构应为科技创新和项目研发提供优质经费审计服务,并按业内公允标准收取项目经费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可在该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16〕132号)同时废止。

附

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

1. 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同。
2. 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项目经费内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3. 实际参加项目实施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组全体成员名单。
4. 实际项目经费到位和外拨经费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收到专项经费及地方配套经费拨款的日期与金额(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外协次级合同或外包次级合同、外拨经费实际使用明细(附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外拨经费开支清单,并加盖合作单位财务专用章)。
5. 项目经费支出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收支科目明细账,包括审批单、银行单据、发票、合同、购置台账和清单、验收单等。
6. 省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
7. 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统计表,包括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统计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调整及重大事项报批文件、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及使用计划、项目经费账面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等。
8. 有关标志性成果、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配套物质条件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法规和规定,省科技厅修订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

[2019]3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省科技厅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省科技厅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内容涵盖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组织与申报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员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审核以及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立项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的立项咨询、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等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信息报送等主体责任落实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工

作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

第五条 省科技厅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及失信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号码,以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良好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受到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八条 失信信息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包括责任主体、信用等级、失信行为、处理开始及结束时间、科研失信事由、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信息。

第九条 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第十条 省科技厅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活动的情况,对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信用评价,归入相应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失信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期限根据相关科

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期限原则上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期限原则上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不记入失信信息记录。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为良好信用,且如期完成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取得显著成效的,省科技厅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对相关主体予以优先。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暂停或终止、撤销省科技计划项目等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或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咨询等科学技术活动。

采取以上第(八)款处理措施的,具体标准参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信息管理,推动全省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治。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失信信息,自决定生效信息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交至江苏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各地应将科研信用信息及时汇交。省科技厅按要求将相关信用信息汇交至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以向省科技厅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责任主体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理处罚期限届满后自动修复并移出失信名单。

第十六条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 (二)已对一般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履行完毕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 (三)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 (二)已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履行完毕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 (三)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 (四)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供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受理申请。省科技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按规定录入江苏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六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指南、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等。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项目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理以及申诉复查严格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其他科技专项(基金)、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创新基地评估、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信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9期（总615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